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保字〔2022〕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机关部门、学院、直属单位统称为学校二级单位，其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驻校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接受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明确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保卫部门是学校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经费预算，研究制定并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情况。

（二）对全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好自动消防设施等维护保养和灭火器材采购更换，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消防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部位，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组织建立校级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学校二级单位开展消防演练和志愿消防队灭火技能培训。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监督检查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并上报学校研究解决。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校内火灾事故的现场扑救、人员疏散和调查处理，参与做好火灾事故的善后处理。

第六条 学校各机关部门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将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对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 承担本部门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三) 对本部门教职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四) 定期开展部门内部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

(五) 参与做好本部门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

(六) 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和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所属机构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二) 在本单位各场所设立专（兼）职安全员，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 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四) 确保按规定所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五) 定期开展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

(六) 建立本单位教职员工志愿消防队，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 做好本单位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八) 督促驻楼物业公司落实楼宇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九) 参与做好本单位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

(十) 有关学院和直属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等领导责任。

二级单位所属机构负责人为本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各学院和直属单位应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二) 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管理，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三) 落实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开展单位内部防火检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重点检查学生工作室、实验室、生产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品存储使用等场所的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人员是否在岗、是否按规操作。

(五) 定期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 参与做好本单位教职员工志愿消防队管理。

(七) 参与做好初起火灾的现场扑救、人员疏散和信息上报，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八)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消防安全专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消防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管理

(一) 学校保卫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防火标志。

(二)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具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 2.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
- 3.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
- 4.对教职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校内举办大型活动，主办（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主办（承办）单位对活动的消防安全负有管理责任，须将以下规定的落实情况报学校保卫处审核备案，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一) 制定大型活动消防安全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具体措施。

(二) 主办（承办）单位及提供场地单位须配合学校保卫处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器材、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三) 对活动参加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督促遵守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四)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 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严禁鸣放烟花爆竹或使用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六) 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实际情况组织演练或开展方案演练。

第十二条 教学、实验、试验等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

课堂教学、实验、试验等活动的组织实施者为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实验、试验操作规程和活动要求，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 教育、督促学生遵守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禁止在室内吸烟或使用明火（确需使用明火的实验室除外）、私接乱拉电线等行为。

(三) 及时发现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四) 现场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五) 做好初起火灾的现场扑救、人员疏散和信息上报，配合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消防安全管理

基建工程项目及设备安装、维修更新等项目的申报（使用）单位、审批部门、基建部门、施工单位等应根据以下管理内容，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申报（使用）单位、基建部门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 新、改、扩建及装修装饰等基建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未事先经学校保卫处备案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开工建设。涉及动用明火应提前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三）未经校区所在地住建部门审批和学校保卫处备案，房屋的改、扩建及装修装饰工程不得改变原有消防设施的结构。

（四）校内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验收，须有学校保卫处参加。工程竣工后，基建部门须将建筑工程中消防有关图纸、资料等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五）校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接受学校保卫处和基建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六）基建项目完成后要及时进行消防验收，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前必须明确或指定使用单位承担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室内消防安全管理

（一）在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建筑物，其使用人和承租人对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二）学生宿舍、教室、教学楼、图书馆、医院病房楼、会议报告厅及展示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电炉、明火取暖器、大功率电暖器、燃气用具等电器及明火。人

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阳台等部位防盗设施不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三)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人员居住场所。

(四)室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

(一)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要求，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二)存储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三)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可燃易燃物资库房、露天堆场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十六条 动火安全管理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管理，校内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必须事先向学校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和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校内严禁焚烧杂物。

第十七条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配置与管理

（一）学校保卫处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要求，为学校公共区域统一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负有管理责任，学校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管理区域学校统一配置的消防器材负有保管责任。

（二）学校保卫处对学校统一配置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验、检测、维修和保养。建立和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维护保养制度，确定维护保养内容，建立维护保养台账，委托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养护，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三）学校二级单位在学校配置的标准消防器材基础上，有特殊需求的，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学校保卫处申请配置相关消防器材，学校保卫处根据其必要性予以配置。

（四）学校二级单位要加强消防器材的日常管理，建立检查台帐，保证完整有效。

第十八条 外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

各单位自聘、临时用工等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参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十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及寒暑假前后，应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排查、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八)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学校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包括：

- (一)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场所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 (二)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与技能掌握情况;
- (三)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四) 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气情况;
- (五)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六) 火灾隐患排查、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七)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八)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九)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十)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具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二级单位须对本单位或相关部位进行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气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场所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应加强对学生宿舍、学生工作室、实验室、公共教室、校医院等场所的夜间防火巡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卫处在火灾多发季节，根据季节性火灾规律、特点等，组织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制定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管理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落实；

（二）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室内消火栓内水带、水枪是否整齐放置完好，是否有跑、漏、滴水

现象；消防水源、水压是否符合要求，配置的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消防疏散通道（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常闭防火门上是否设有警示文字和标识；防火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火灾应急广播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四）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保卫处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具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二级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确定情况；

（二）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情况；

（三）消防工作档案建立情况；

（四）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情况；

（五）火灾隐患排查、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情况；

（七）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八）有无违章用火、用电、用气情况；

（九）重点工种人员消防知识与技能掌握情况；

（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保卫处在校内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确定情况；
- （二）使用的建筑物（场所）是否通过消防验收；
- （三）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四）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 （五）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七）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基建部门和保卫处应对校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

（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是否有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三）是否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四）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五）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第二十七条 驻校的外单位、外来基建施工单位、学校商业网点承包单位等，应定期开展防火自查并做好记录，校内归口管理单位和保卫处对其自查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八条 消防安全检查须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相关人员须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二级单位须将检查情况及时归档备查。学校保卫处定期对校内安全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隐患的判定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未保持完好有效；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水源和电源；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遮挡安全指示标志；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八）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行为；

(九) 在校内焚烧物品;

(十) 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 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等违章电器;

(十一) 私拉乱接电源;

(十二) 电器设备在无人照看下运行(电冰箱等不用短时间内连续切断接通电源的电器除外);

(十三) 电器设备使用完毕后未断开电源;

(十四)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 经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或学校保卫处通知后, 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防控的;

(十五)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机制和整改责任追究机制。对检查出的火灾隐患, 相关单位须确定人员、期限并落实经费进行整改, 逾期未整改合格的, 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 各单位应立即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及时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提出整改方案, 确定整改措施、人员、期限及经费, 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第五章 消防队伍建设与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级志愿消防队, 与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动机制, 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教职员工志愿消防队,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

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 消防安全教育实行逐级教育和专业培训。逐级教育指学校教育、二级单位教育和相关职能部门面向工作对象开展教育；专业培训指实际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各二级单位须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教育培训计划。

第三十四条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的基本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主要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人员逃生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学校在本科教学计划中应将消防知识纳入必修课教学，且设置不少于 8 课时的安全教育必修课，采取线上线下授课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第三十六条 学校保卫处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师生消防安全教育：

- （一）将消防安全纳入本科生必修课教学和研究生、留学生、继续教育学生等新生入学安全教育；

- (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
- (三)通过校园网络、广播、报刊、橱窗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四)组织师生消防逃生疏散演练等培训活动。

第六章 预案制定和火灾事故处置

第三十七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制定学校《校园火灾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应参照学校预案制定本单位（部位）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三十八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消防演练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参演部门和人员的职责，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四十条 火灾事故处置

(一) 发生火灾时，所在单位或部门应迅速拨打校园报警电话，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疏散现场人员，组织志愿消防队迅速扑救初起火灾。

(二) 学校保卫处应及时向校领导、党政办公室、所在校区管委会等报告，相关部门应向分管校领导报告。

(三) 火灾扑灭后，相关单位须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和学校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消防日常经费和消防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消防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 消防日常经费主要用于校内消防设施的配置、维修和更新，常规消防隐患排查整改，及开展日常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奖励等。

第四十三条 消防专项经费用于解决学校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对消防专用供水管网系统、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和改造。

第四十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应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本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奖励等。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和教职工绩效考核、评优评奖体系及学生评优评奖体系。二级单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安全考核制度，将教职员工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纳入单位绩效考核方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消防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对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学校保卫处将采取下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对所在单位、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当事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存在违法行为的报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单位及当事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下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责令整改：

- 1.圈用、挪用、移动、堵塞、圈埋消防器材、设施，占用防火间距的；
- 2.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3.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4.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的；
- 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6.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7.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等违章电器的；
- 8.私拉乱接电源的；
- 9.电器设备在无人照看下运行的（电冰箱等不用短时间内连续切断接通电源的电器除外）；
- 10.电器设备使用完毕后未断开电源；
- 11.存在一定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未采取临时防控措施；
- 12.经学校保卫处认定，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下发《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

1.接到《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后，未按期限整改到位的；

2.损坏消防器材、设施的；

3.违反规定使用灭火器材，造成损失的；

4.未经批准，在校内焚烧物品的；

5.存在一定消防安全隐患，经学校保卫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防控的；

6.发现火情，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未采取有效灭火措施的；

7.经学校保卫处认定，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和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1.接到《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期限整改到位的；

2.谎报火警的；

3.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消防器材、设施的；

4.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5.对火灾隐患不检查、不报告、不整改，导致发生火情或火灾的；

6.在火灾现场不服从指挥，影响灭火工作开展的；

7.经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或学校保卫处认定，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发生火灾事故后，学校保卫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相关损失由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承担，须追究纪律责任的，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经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认定为责任事故的，由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消防安全常规工作细则(试行)》（校保字〔2011〕5号）废止。